

晋城市统计局权力及责任清单

一、行政处罚类(3项)

权 力 清 单				责 任 清 单					行 使 与 责 任 主 体	备 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26-B-00100-1405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其他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二)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三)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文书告知。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条: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要求听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8.《统计法》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统计违法行为或案件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p> <p>2.对统计违法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p> <p>3.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收集证据不全面的,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p> <p>4.在对统计案件进行审查时,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p> <p>5.在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时,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在统计处罚执行阶段,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p> <p>8.统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晋城市 统计局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 与责任 主体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 处罚	26-B- 00200- 140500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条: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要求听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统计法》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统计违法行为或案件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统计违法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收集证据不全面的,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4.在对统计案件进行审查时,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5.在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时,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在统计处罚执行阶段,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8.统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 统计局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26-B-00300-140500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部门规章】《山西省统计检查监督规定》第十三条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条: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要求听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统计法》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统计违法行为或案件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统计违法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收集证据不全面的,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4.在对统计案件进行审查时,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5.在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时,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在统计处罚执行阶段,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8.统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晋城市统计局	

二、行政检查类(1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 与责任 主体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 检查	26-F- 00100- 140500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p>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记录存档。</p> <p>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p>1、检查过程中未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检查工作不认真,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p> <p>3、对发现的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引发事故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晋城市 统计局	

三、行政奖励类(2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 与责任 主体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 奖励	26-H- 00100- 140500	对在统计 工作中做 出贡献的 集体和个 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453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统计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各级统计部门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审核公示责任:统计奖励承办人员要严格把关,必须做到严肃认真,审查、审查送报资料的真实、完整。对拟表彰的单位、组织或统计人员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组织或统计人员。</p> <p>4.表彰责任: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是否做到除下达表彰文件外,能够给予物质奖励,充分起到鼓励先进的积极作用。</p>	<p>1.《统计法》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453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1.在统计表彰或奖励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对统计法定行政奖励职责不予履行的;</p> <p>2.对法定奖励职责敷衍了事,不制定评比标准、不完全覆盖应参评范围的;</p> <p>3.对不符合参加评比条件的人准予参加推荐评比,如受到违纪处理人员等;</p> <p>4.在先进统计人员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对通过初审人员不进行公示的;</p> <p>6.评比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7.其它。</p>	<p>(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法律】《统计法》第三十七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9号)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晋城市 统计局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行使 与责任 主体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 奖励	26-H- 00200- 140500	对在重大 国情国力 调查工作 中贡献突 出的先进 集体和先 进个人给 予表彰和 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统计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 2.组织推荐责任:各级统计部门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统计奖励承办人员要严格把关,必须做到严肃认真,审核、审查送报资料的真实、完整。对拟表彰的单位、组织或统计人员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组织或统计人员。 4.表彰责任: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是否做到除下达表彰文件外,能够给予物质奖励,充分起到鼓励先进的积极作用。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1.在统计表彰或奖励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对统计法定行政奖励职责不予履行的; 2.对法定奖励职责敷衍了事,不制定评比标准、不完全覆盖应参评范围的; 3.对不符合参加评比条件的人准予参加推荐评比,如受到违纪处理人员等; 4.在先进统计人员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对通过初审人员不进行公示的; 6.评比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其它。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法律】《统计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条、四十三条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晋城市 统计局	